

高雄市政府慰助 0625 豪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緣 115 年 6 月 25 日因 0625 豪雨挾帶大量雨勢，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。本府為慰助車輛所有人於 0625 豪雨期間，在本市 38 個行政區範圍內，因車輛泡水發生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。

四、慰助對象：領有汽機車行車執照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本計畫之慰助：

(一)車輛於 0625 豪雨期間在本市 38 個行政區範圍內，因淹水嚴重導致車輛泡水致受有損失。

(二)車輛泡水減損或滅失之價值或維修費用。

五、本計畫之慰助金標準如下：

(一)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：依實際費用慰助，上限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：依實際費用慰助，上限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(含行車執照、存摺影本)。

(二)車輛泡水證明(照片或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)

(三)因車輛泡水致生重大損失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車輛修理之發票、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(機)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等證明文件。

2. 車輛報廢之證明文件。

3.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4.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 0625 豪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

(四)前項第 2、3 點(車輛報廢之證明文件、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),慰助金額為慰助金標準上限。

七、 受理單位:車輛於 0625 豪雨期間泡水受損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
八、 審核流程:

(一)申請人應依申請書(附件 1)備齊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區公所於受理申請後,審核相關文件,如申請文件不完備者,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本計畫採書面審查為原則,必要時得實地訪視。

(三)申請合格案件造冊(附件 2)送主辦機關,由主辦機關撥付慰助金予申請人。

(四)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不予發給慰助金,已核發者撤銷之:

1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助金。

2.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慰助金。

九、 預期效益: 慰助民眾因 0625 豪雨期間造成車輛泡水影響交通之不便及造成損失。

十、 本計畫未規定者,主辦機關得補充之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0625 豪雨車輛泡水慰助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有

☐汽車車牌號碼_____；☐大型重機車牌號碼_____。☐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車牌號碼_____。

於本市轄區內領有行車執照且掛有車牌之車輛，因 0625 豪雨期間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慰助 0625 豪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」，減損或滅失之價值，符合慰助資格，謹向貴區公所申請慰助金：

☐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：新臺幣_____元(上限新臺幣二萬元)，☐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：新臺幣_____元(上限新臺幣二千元)，

此 致

高雄市_____區公所

項目	內容
(一) 申請人 資料	1. 車輛類別： ☐ 汽車； ☐ 大型重型機車； ☐ 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 2. 姓名：_____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_____ 3. 通訊住址：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 4. 聯絡電話：(_____)_____/手機：_____
(二) 檢 附 文 件	1. 車輛泡水地點：_____。 2. ☐ 行車執照影本。(請黏貼於次頁) 3. 車輛泡水證明(☐ 照片或 ☐ 影片或 ☐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：_____) 4. 下列車輛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： ☐ 車輛修理之發票、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(機)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(如附件)等證明之正本文件。 ☐ 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。 ☐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。 ☐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 0625 豪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
1. 本表如有修改，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，並由修改者簽章。 2. 切結書：本人申請之車輛確實受 0625 豪雨淹水導致泡水損壞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 申請人(立書人)(簽章)：_____	
審核結果 (申請人無須填寫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審核人員 (申請人無須填寫)	

(請翻至次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符合慰助資格者，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，請填寫帳戶資料，

並請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：

1. 郵局(700)：

局號	帳號	戶名

2. 其他金融機構：

機構名稱	分行名稱	戶名	帳號

附件	
----	--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行車執照**正面**影本浮貼處

行車執照**反面**影本浮貼處

汽/機車泡水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

泡 水 車 受 損 證 明

茲證明_____ (車牌)，引擎號碼：_____之

☐汽車、☐大型重型機車、☐普通機車

因受泡水影響受損，其主要部件(列舉如下)：

_____等受

損，致無法使用，經評估後減損價值約新臺幣_____元，如有不

實願受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開立證明單位：_____ (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